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蕭尹淑

相 對 人 朱伯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參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嗣相對人提起反請求，經本院112年度家簡字第4、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反請求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反請求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家簡上字第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